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34号

当事人：行唐县张**餐饮店(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0CG38***

住所（住址）： 行唐县上方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8002193***

为维护肉及肉制品市场秩序，依法严打肉及肉制品违法行为，按照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我局开展了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2026年3月6日，执法人员对行唐县张**餐饮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的待售区货架上正在售卖的商品“冀香源”牌豆制品4袋（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保质期180天6个月）已过期超过保质期但仍对外销售，货值金额共计32元。因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并能说出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不足500元，依据《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序号5的规定，可以免于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401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法予以没收。

2026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发现其待售区货架上正在售卖的商品：1.“古州鼎盛”香辣红肠12个（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6日，保质期180天）2.“博仲园”和风酱鹅肝8个（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8日，保质期12个月）均已过期超过保质期但仍对外销售。执法人员当日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

4021号)，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过期食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当日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30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执法人员中对当事人经营的过期食品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张双来餐饮店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1.“古州鼎盛”香辣红肠12根（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6日，保质期180天）2.“博仲园”和风酱鹅肝8个（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8日，保质期12个月）均已过期超过保质期但仍对外销售。当事人称上过期商品是过年期间石家庄一商家给送来的，“古州鼎盛”牌香辣红肠以30元/箱的价格购进1箱，每箱30根，以1.5元/根的价格对外销售18根，超过保质期后以1.5元/个销售3根，剩余12根被我局扣押。“博仲园”牌和风酱鹅肝以14元的价格购进1箱，每箱20个，以1元/根的价格对外销售12个，超过保质期后以1元/个销售3个，剩余8个被贵局扣押。以上过期商品销售金额共计7.5元。由于店内员工工作疏忽，排查不到位，所以对过期食品没有及时清理，无进销售记录，当事人对其自认的事实及数量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3、执法人员提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未售出的过期食品。

4、执法人员提供询问笔录一份及过期食品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经济状况，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过期食品（1.“古州鼎盛”香辣红肠12根；2.“博仲园”和风酱鹅肝8个）；2.没收违法所得7.5元；3.罚款22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